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除臭雾化 屏障维护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GP370100202102000950



采 购 人：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适用法律.....	11
二、说明.....	11
三、踏勘现场.....	11
四、磋商文件.....	11
五、响应文件编制.....	12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七、公开报价与磋商.....	18
八、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
九、处罚、质疑.....	26
十、合同签订.....	28
十一、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
十二、知识产权.....	29
十三、保密和披露.....	29
十四、解释权.....	30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37
第五部分 附件.....	50
附件一：报价函.....	50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附件四：服务报价明细表.....	53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55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附件七：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57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58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59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60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61
附件十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62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需）	63
附件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4
附件十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5
附件十六：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66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表.....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除臭雾化屏障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除臭雾化屏障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界面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100202102000950

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除臭雾化屏障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0.0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号文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每天 09:00-17: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或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3. 方式: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或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对应采购公告下方链接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须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联系方式: 王老师、0531-88085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一臣

电话: 185960986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除臭雾化屏障维护项目 服务地点: 采购人规定地点。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说明。
2	采购人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531-88085069
3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一臣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转801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
6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未通过,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	响应报价方式	总价(元)
9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签章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签字”处,分别签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印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扫描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1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
1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响应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来解密。
1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响应报价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报价无效。



14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或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 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予单独告知。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乙方安排人员进场并提供运维服务所需除臭雾炮喷洒作业车辆、备品备件等设施, 合同金额分四个季度支付, 每个季度支付 25% 运维服务费。
17	报价截止时间	时 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 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踏勘现场	为确保各投标人对除臭设备维护情况、供水供电设施维护情况、设备布局位置、设备参数、设备工作原理以及填埋场现场交通、道路、场地、环境等所有可能影响运维服务的相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各投标人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取得采购人签名确认的现场踏勘证明(详见附件),且踏勘时应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规定,踏勘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现场踏勘地点: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第二填埋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085069
21	现场答疑会	不组织



22	节能、环保产品 评标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鲁财库[2007]32 号）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将分别给予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价格优惠幅度：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5%加分。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5%加分。 (3) 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加分。 (4) 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5%加分。 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4	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号文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270.00 万元，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2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 以编排在前的描述为准。 3.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 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 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4.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山东省政府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5. 交易信息的电子文件内容应同纸质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 6. 本磋商文件中, 标注有“★”或“注明无效报价(报价无效)”的条款, 为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 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一、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说明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 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 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服务现场,但供应 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 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 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构成

本磋商文件共分六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二)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 17 时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ldzb002@163.com,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 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响应文件编制

(一)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 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 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二) 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

(5)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近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加盖公章(见附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 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响应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C)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 (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b) 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d) 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e) 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D)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 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等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 (3)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符合性审查项。

3. 技术文件

- (1) 总体除臭运维服务方案;
- (2) 针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及采取的特殊措施;
- (3) 除臭运维服务工作环境保护、环境提升措施;
- (4) 除臭运维服务工作项目组成员配备; ;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包括确保人身安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等);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8) 各类除臭主机设备的使用说明、故障处理说明、日常维护说明以及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等说明;

(9)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网络控制设施、保温系统设施、备用供水设施等的使用说明、故障处理说明、日常维护说明以及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等说明;

(1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采取的防控措施;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报价函(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近三年(2018年9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报价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水电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如有错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总价不予调整。

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本项目若有分包),应对每包分别响应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对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据此进行再次报价。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本项目若有分包)进行报价的, 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 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 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留有空项, 可能导致其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表达不清或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响应文件的签署

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签字”处, 分别签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印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扫描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自然人报价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否则不予认可。

(六) 报价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报价,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 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2.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

3.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 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磋商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于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 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 重新上传系统。**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 将被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5. 报价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 解密时长一般为 60 分钟。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6.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 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 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 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报价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7.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文件将退回供应商,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不再留存。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报价过程和结果如何, 已成功接收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七、公开报价与磋商

1. 开标

(1) 供应商应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 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 所有报价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2) 截至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

(4)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5) 在线唱价, 唱价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8) 在评审结束前, 各供应商请时刻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因供应商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报价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 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9) 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告知。

(10) 评审期间, 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成功后, 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 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11)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①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咨询: 电子投标咨询电话: 0532-85871505、13306426582、15335322953、0532-55572211 (具体联系方式以相应采购公告下方联系方式为准)

客服 QQ: 103755480, 1374539720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或者更高配置

2. 资格审查

(1)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见证律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查验, 查验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不进入下一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磋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查询渠道。 查询环节: 开标后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上传“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存档备查。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组建磋商小组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价、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2) 对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或澄清。

3)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需 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 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4) 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6) 抵制、检举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不得泄露评审邀请信息。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评审规则,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技术实现能力、商务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等,作出客观公正、明确有效的评审 意见,不得有引导性、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言行。



(4)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 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停止评审, 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受贿、提供虚假材料 或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予以提醒和劝告, 并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 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处 理投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8)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以下纪律:

(1) 按时到达评审现场, 不迟到、早退或缺席, 对因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给政府采 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并作出评价。

(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 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自觉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 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保管, 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 料。

(3) 廉洁自律, 不私下接触政府采购当事人, 不接受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 其他不当利益输送。

(4) 公正评审, 不私下串通或达成协议左右评审结果。

(5) 珍惜名誉,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信誉, 不以评审专家的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 购公信 力的活动。

6.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和影 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 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 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 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

①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③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①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②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项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项要求响应; 其他要求。

③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投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间内通过电子投标系统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电子标首次报价以供应商解密报价文件后在“在线唱标”环节中唱标单上价格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无效报价

(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编制、盖章的;
- D、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E、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含第一次报价)或超过上一次报价的;
- G、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信用查询中出现不良记录的;
- I、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另外,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责令停业的;
- B、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C、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D、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E、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F、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投标报价的资格。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其报价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9.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 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综合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独立打分后, 取同一供应商的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总和得到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者, 根据报价低者优先; 得分、最终报价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视技术参数优劣确定名次。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 采购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八、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九、处罚、质疑

(一) 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二) 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A、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当采用**纸质送达**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 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 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 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 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 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6.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质疑接收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招标部 (邮箱 ldzb002@163.com); 联系人: 王一臣; 联系电话: 18596098698。

十、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

(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

(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 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执行市场调节价。
3. 公证费: 成交供应商按每成交金额的 1‰向公证部门交纳公证费(低于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4. 请供应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 但不得在响应文件报价中单独列支。

十二、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 (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 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 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 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



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1.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 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 同时, 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 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3) 《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标因素, 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注: 如遇到规范或政策调整, 则执行最新规范或政策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包括: ☐ 农、☐ 林、☐ 牧、☐ 渔业,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 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 小微产品评审价格=磋商最终报价-磋商最终报价×扣除比例;

(6)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报价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济阳区作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环境提升工作。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在济阳区有两个场区,其中第一场区已完成封场,第二场区仍在继续运转,第二场区几乎担负着整个济南市垃圾处理任务。

2、由于第二填埋场属于平地堆山型垃圾填埋场,为了有效降低各类有害气体造成的影响,改善周边环境及空气质量,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在第二填埋场投入建设了智能除臭喷雾系统。通过招标方式聘请专业运维服务队伍对智能除臭喷雾系统进行维护。

3、本次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 27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交单位需提供运维服务人员进行驻场运维服务,负责为除臭设备添加除臭剂及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转。

2、成交单位负责提供除臭喷雾系统所需的各项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以及除臭药剂等设施。

3、成交单位在运维服务期限内提供 1 辆除臭雾炮喷洒作业车辆,燃油费及车辆相关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4、成交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运维服务单位进行维修、维护等工作出现一切安全、质量等责任事故均由运维服务单位承担。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并提供运维服务所需除臭雾炮喷洒作业车辆、备品备件等设施,合同金额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 25%运维服务费。

四、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为一年。



五、技术要求

1、运维保障除臭喷雾系统可实现随时开启关闭功能,即通过遥控器或手机等方式实现现场随时开启、关闭相关设备。

2、运维保障除臭喷雾系统可实现根据时间定时开启、关闭相应分区功能。

3、运维保障除臭喷雾系统可实现全自动化控制功能,可通过远程启动方式开启、关闭相关设备,达到控制相关分区的功能。

4、运维保障除臭喷雾系统可实现全自动加水、加药、按比例进行水药混合、缺水缺药自动保护等功能。

5、运维保障除臭喷雾系统不间断喷雾除臭,在重点作业区域、重点作业时间除臭,加大喷雾除臭频次和持续时间,确保除臭效果更有针对性。

六、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水电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投标总价为投标人投报一年的报价。

2、为确保各投标人对除臭设备维护情况、供水供电设施维护情况、设备布局位置、设备参数、设备工作原理以及填埋场现场交通、道路、场地、环境等所有可能影响运维服务的相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各投标人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取得采购人签名确认的现场踏勘证明。

现场踏勘地点: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第二填埋场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531-88085069

3、质量标准: 合格

七、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采取定期考核和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考核每月一次,时间为每月月底;抽查考核为随机检查考核,时间不固定。定期考核每月一次,月度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出现不合格情况的,要对维护单位进行约谈并处罚。



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说明
1	雾化喷嘴			1、流量: 0.145L/MIN 2、雾径: 5-15um 3、承压: 20Mpa 4、材质: 304 不锈钢 5、含防堵塞精密滤芯, 过滤精度 5 微米 6、不锈钢材质。 7、预估消耗: 总计数量 1502 个, 消耗 5 个/月, 一年消耗 60 个。根据消耗情况进行更换。	个	60			
2	高压不锈钢管道			1、规格: 直径: 10mm 壁厚: 1.0mm, 压力: 25 公斤。 2、材质: 304 不锈钢 3、耐压等级: 12Mpa, 高压定制型。 4、管道安装采用双排外钢管脚手架架空安装。 5、安装工作内容: 清洗、组对、高压管车丝、焊接及焊口处理、管及管件安装、除锈、防腐、强度、气密性、泄漏性试验。	米	20			
3	不锈钢喷座(单)			1、材质: 不锈钢 2、直径: 10mm 3、连接方式: 卡套连接 4、总计数量 535 个, 预计消耗 30 个	个	30			



4	不锈钢 喷座 (双)		1、材质: 不锈钢 2、直径: 10mm 3、连接方式: 卡套连接 4、总计数量 535 个, 预计消耗 30 个	个	30			
5	pe 水管		1、可承受压力: 5 公斤 2、包括材料费及安装费。 3、安装内容包括: 切管、组对、预热、熔接, 管道及管件安装,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米	12			
6	喷雾主机管道橡塑保温材料		1、材质: 橡塑保温材料厚度 30mm, 耐高温、阻燃。 2、用于喷雾主机双层除臭管道 (直径 10mm)。 3、包含原有破损保温材料拆除所产生的高空作业施工费, 拆除施工采用双排外钢管脚手架架空拆除。 4、包括高空作业安装施工费, 安装采用双排外钢管脚手架架空安装。 5、总数量 2591m, 全部更新一遍。	米	2591			
7	供水管道橡塑保温材料		1、材质: 橡塑保温材料厚度 30mm, 耐高温、阻燃。 2、用于供水管道 (直径 50mm)。 3、包含原有破损保温材料拆除所产生的高空作业施工费, 拆	米	12			



			除施工采用双排外钢管脚手架架空拆除。 4、包括高空作业安装施工费, 安装采用双排外钢管脚手架架空安装。 5、总数量 12m。					
8	恒功率电伴热带		1、恒功率电伴热带, 功率 25W 每米。 2、材质: 纯铜 3、包括高空作业安装施工费, 安装采用双排外钢管脚手架架空安装。	米	100			
9	加热棒		1、功率: 2kw 2、材质: 纯铜。 3、安装在设备内部、水箱内部, 包括加热棒材料、温控器、安装以及必备调试。 4、用于 43 台主机设备和 2 个水箱, 共计使用 45 个。	个	45			
10	超声波雾化设备 PP 棉过滤芯		1、技术参数: 材质为聚丙烯喷熔滤芯。 2、预估消耗: 每台主机每 6 个月更换 1 个, 32 台主机共计更换 64 个。	条	64			
11	喷雾系统主机 PP 棉过滤芯		1、技术参数: 材质为聚丙烯喷熔滤芯。 2、预估消耗: 每台主机每 6 个月更换 1 个, 6 台主机共计更换 12 个。	条	12			



12	超声波雾化设备喷雾风扇			加湿机专用防水风扇。 1、技术参数: 电源 220-240V, 50-60Hz, 0.17A。 2、预估消耗: 每台超声波主机每年更换 4 个, 32 台主机共计更换 128 个。	台	128			
13	超声波雾化设备散热风扇			超声波雾化设备散热风扇 1、电源参数: 220V, 38W, 0.13A, 60Hz。 2、尺寸: 150*150*50mm。 3、预估消耗: 每 2 台超声波主机每年更换 1 个, 32 台主机共计更换 16 个。	台	16			
14	供药泵			1、技术参数: 电源 24V。 2、用于超声波雾化设备。 3、预估消耗: 43 台设备共计更换 16 个。	台	16			
15	中间继电器			1、技术参数: 内置继电器。电压: 28V, 电流: 10A。 2、用于超声波雾化设备和喷雾系统主机以及雾化风扇。 3、预估消耗: 每年更换 20 个。	台	20			
16	水位浮			1、不锈钢材质。 2、每年更换一次。 3、43 台主机每年更换 10 台。	台	10			
17	PLC 板			1、电流: 3A, 电压: 24V 2、每年更换 3 个。	台	3			
18	操作屏幕			1、彩色液晶屏幕, 可触摸控制。 2、电压: 24V。	台	2			



				3、每年更换 2 台。					
19	铝箔布			保温层外包铝箔布。包含材料费、高空作业安装费、高空作业机械或设备租赁费等。	米	2591			
20	48V 电源			1、雾化板供电电源。 2、32 台超声波设备每年更换 32 台。	台	32			
21	24V 电源			1、供药泵、风扇、水位浮供电电源模块。 2、43 台主机设备每年更换 43 台	台	43			
22	雾化板			1、电压: 48V。头数: 10 头。 压力: 6 公斤。 2、根据每日使用频率和使用时间测算。 3、每台超声波主机共有 10 块雾化板, 每年更换 6 块雾化板; 32 台主机共有 320 块雾化板, 每年更换 192 块雾化板。	块	192			
23	填埋库区立杆喷漆修复及防锈处理			1、对雾化屏障喷雾立杆、地笼螺栓以及配套设施等金属设施进行喷漆修复及防锈处理。 2、供应商根据情况各个立杆设施情况自行处理防锈喷漆工作。	套	206			
24	填埋库区喷雾系统主机喷漆			1、对地脚螺栓、设备表面以及配套设施等金属设施进行喷漆修复及防锈处理。 2、供应商根据情况各个主机设	套	6			



	修复及 防锈处 理			施情况自行处理防锈喷漆工 作。					
25	填埋库 区和垃 圾运输 专用道 超声波 设备和 立杆喷 漆修复 及防锈 处理			1、对设备立杆、地笼螺栓、地脚螺栓、设备表面设备支架以及配套设施等金属设施进行喷漆修复及防锈处理。 2、供应商根据情况各个设备和立杆设施情况自行处理防锈喷漆工作。	套	32			
26	垃圾运 输专用 道风机 设备和 立杆喷 漆修复 及防锈 处理			1、对设备立杆、地笼螺栓、地脚螺栓、设备表面以及配套设施等金属设施进行喷漆修复及防锈处理。 2、供应商根据情况各个设备和立杆设施情况自行处理防锈喷漆工作。	套	5			



27	植物型 高效除 臭剂		1、植物液除臭剂采用天然原料, 利用低温提取技术从三百多种天然植物提取浓缩配制而成, 利用快速分解中和的原理, 瞬间分解臭味分子和产生臭味的各种有机物, 将其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以及微生物细胞成分, 从而达到去除臭味的目的。 2、植物除臭剂用来消除空气中的氨氮、硫化氢异味, 尤其是由有机物散发的恶臭具有优异的效果。其主要特点是能够迅速消除臭味而不是暂时的掩盖臭味。 3、植物液产品由纯天然植物提炼, 对人体无毒无害, 不会引起皮肤或呼吸系统过敏等各种不良反应, 是可靠的、符合国际健康标准的环保产品。 4、本品为植物提取液, 通过中和相杀分解除臭, 无毒、无副作用、无残留、无二次污染。 5、需提供相应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和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吨	60			
28	移动式 单排雾 炮车		1、投入1辆移动式单排雾炮车, 可携带雾炮, 载重5吨及以上。用于携带除臭剂、水源等, 并可实现现在臭味源处喷洒除臭	月	12			



				剂。 2、包括燃油费、保险费、保养费、维修费、维护费。					
29	设备运维保障工人			安排 2 班次工人倒班作业。每班次 4 人。共计 8 人。 工作内容: 1、针对硬件设施进行每天巡检、巡查作业。 2、维修、更换故障设备。 3、针对现场水泵、水管、配电箱、电缆等水电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维修。 4、针对易损易耗品进行更换作业。 5、对雾化喷头、过滤设施进行清洁。	月	12			
30	车载喷雾机			用于: 二厂填埋区	台	2			
31	喷药车			载重: 3 吨 用于: 二厂填埋区	台	1			
32	背负式迷雾喷雾机			规格: 14L 用于: 二厂填埋区	台	4			
33	高效灭蝇灵			高效、环境无害型 用于: 二厂填埋区	KG	600			
34	植物除臭剂			植物型、环境无害型, 用于填埋区 用于: 二厂填埋区	KG	1000			



35	微生物除臭剂			微生物型、环境无害型, 用于填埋区。 用于: 二厂填埋区	KG	900			
36	高效灭蝇灵			高效、环境无害型 用于: 一厂、二厂绿化道路生活区	KG	2520			
37	植物除臭剂			植物型、环境无害型, 用于填埋区 用于: 一厂、二厂绿化道路生活区	KG	3000			
38	高效灭蝇灵			高效、环境无害型 用于: 1.9 公里专用道	KG	1350			
39	植物除臭剂			植物型、环境无害型, 用于填埋区 用于: 1.9 公里专用道	KG	2250			
40	普通工作人员			人数: 6 人; 期限: 12 个月	月	12			
总计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下,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服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货款由_____。
-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并响应报价， 报价金额为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
任。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真实有效。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6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 唱标一览表

唱标一览表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优惠及承诺	
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及合同条款的 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1						
1.1						
1.2						
.....						
2						
2.1						
2.2						
....						
3						
3.1						
3.2						
....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或修改。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 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八：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二: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需)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需）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产 品 型 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七: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如无, 请填写“无”: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服务方案 (54分)	1) 对总体除臭运维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的合理性、成熟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尽、科学、合理者得 15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细微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对除臭运维服务工作环境保护、环境提升措施进行打分，方案详尽、科学、合理者得 12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细微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对各供应商除臭运维服务工作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打分，方案详尽、科学、合理者得 5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细微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对除臭运维服务工作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方案详尽、科学、合理者得 5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细微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对除臭运维服务工作现场安全保障方案、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进行打分，方案详尽、科学、合理者得 5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细微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对除臭运维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方案详尽、科学、合理者得 6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细微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对有关人员的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流程、响应时间等说明，方案详尽、科学、合理者得 6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瑕



	疵的每存在一处细微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3、除臭设施掌握情况(25分)	1) 投标人对各类除臭主机设备的使用说明、故障处理说明、日常维护说明、巡查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等说明，方案详尽、科学、合理者得 13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细微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对各类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网络控制设施、保温系统设施、备用供水设施等的使用说明、故障处理说明、日常维护说明、巡查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等说明，方案详尽、科学、合理者得 12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细微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4、供应商实力(6分)	1) 可提供近 3 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并提供经采购单位签字或盖章的现场踏勘确认表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服务承诺及优惠(5分)	服务承诺有具体的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专家每认定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踏勘确认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招标单位名称	
	代理单位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情况记录	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注意事项: 现场踏勘人员应认真勘察现场各项情况,对有关资料可进行询问,并如实填写《现场踏勘确认表》。 现场建设单位负责人员应配合踏勘工作,主动提供有关勘察资料,认真核对记录情况,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无异议,应签字确认,并对已签字确认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意见:		投标单位意见:
签字或(盖章)		(盖章)